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或“公司”）第十二届二次董事会于2025年7月30日（星期三）以书面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主体“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清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修订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主体“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清单》。

二、审议通过《关于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燃料分公司资产转让及清算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燃料分公司资产转让及清算注销安排。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 同意对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每人每年一次性支付津贴人民币10万元（税后）。

2. 在公司（含公司下属企业）担任职务的董事，按照其在公司的任职领取相

应的岗位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不在公司（含公司下属企业）任职的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从其所任职单位领取薪酬，不再从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3. 公司董事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相关活动所产生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4. 上述董事津贴标准在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内有效，即自 2025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26 日止。

5.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第 3 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将适时发布股东会通知。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0 日